

## 林本利的評論文章

刊登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版 1125 期壹週刊壹角度

### 興建風場不如鼓勵節能

中電計劃斥資 50 至 70 億元，在清水灣以東海面興建 67 台風力發電機。若一切進展順利，風場將在 2016 年落成投產，預計市民每年要多付 2% 電費。

在利潤保障計劃下，中電主要是倚靠擴大資產值去增加利潤。特別是 2008 年簽訂的管制計劃，政府大幅度將中電的准許回報率由 13.5% 至 15% 削減至大約 10%，中電自然希望透過加快擴大資產值，去彌補准許回報率的下降。

中電原本打算投資 100 億元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，每年可以多賺 10 億元准許利潤。但特區政府在 2008 年與國家能源局簽署諒解備忘錄，確保香港未來 20 年的管道天然氣供應，令中電的如意算盤無法打響。

中電於是又提出興建風力發電機，因屬再生能源，每年可以獲得 11% 的准許回報率。若以 70 億元投資額計算，每年可以獲得 7.7 億元的准許利潤。用戶除了要支付准許利潤外，每年還要負擔兩億多元的折舊開支(假設 70 億元分 25 年支付)。

現時中電的發電容量是 8,888 兆瓦，計劃興建的風力發電機組，發電容量只得 200 兆瓦，只佔整體容量大約 2%。但爲了要增加這小量可再生能源，中電的資產值將由現時的 800 多億元增加 50 至 70 億元，增幅達 6% 至 8%。

去年中電的系統最高需求量是 6,766 兆瓦，備用電量達到 2,122 兆瓦(8,888 兆瓦減 6,766 兆瓦)，超出最高需求量三成多。換言之，即使中電不興建風力發電機組，現有的發電容量足可以應付未來幾年的電力需求。

事實上，最有效改善空氣質素，減少環境污染的方法，就是鼓勵電力用戶節約用電。今年八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表一份名爲《紓緩氣候變化：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》的文件，邀請公眾對如何減少建築物用電量發表意見。

現時建築物用電佔全港耗電量接近 90%，亦佔本地溫室氣體排放量大約 60%。四個主要建築物用戶群組包括住戶、辦公室、零售和餐飲，只要政府能夠制定合適政策，鼓勵這些用戶群組節約用電，便毋須再增建任何發電設施。現時本地兩間電力公司的發電容量總共 12,624 兆瓦，若能夠成功鼓勵建築物用戶降低最高電力需求 10%，便可以節省超過 1,000 兆瓦的發電機組。

在利潤管制下，兩電缺乏足夠誘因去大力推廣節能。政府實應改變政策，容許兩電若成功鼓勵用戶節能，即可以和用戶一同分享節省下來的投資成本和准許利潤。

例如中電若有效地鼓勵用戶每年減少最高電力需求 200 兆瓦，以致毋須投資 70 億元興建風力發電機組，便可以 and 用戶攤分節省下來的投資成本和准許利潤。原先用戶要為興建風力發電機組多付 2% 電費，現在只須要多付 1% 電費。而電力公司不用投資 70 億元便可以加電費 1%，電力公司和電力用戶雙方都可以得益。由於毋須興建風場，清水灣一帶的環境亦不會受到破壞。

此外，要有效地降低夏季的最高電力需求，兩電亦應引入分時段收費計劃。在用電高峰期（早上 11 時至晚上 8 時）調高電費，在其他時段則調低電費，鼓勵商業和住宅用戶減少在高峰期用電。當本地最高電力需求下降，兩電就毋須再大肆擴張去增加發電容量。